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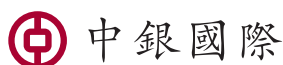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配售代理



取得600,000,000美元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可換股證券發行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00,000,000美元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承諾及悉數行使選擇權發行選擇權證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取得不少於六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共600,000,000美元可換股證券的承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已全數行使選擇權，要求發行人發行100,000,000美元的選擇權證券。

一般資料

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已就新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配售協議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內「配售協議」一節。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證券並未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可換股證券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可換股證券的認購人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證券及新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預計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淨收益扣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配售代理收取的費用）後約為591,000,000美元，本公司將該筆款項的絕大多數（若非全部）用於為新增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包括建設成本及土地成本）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可換股證券及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照初步換股價2.83港元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將轉換為1,644,763,25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9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22%。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利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羅東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副主席）、賀斌吾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東江先生（主席）、李雪花女士（副主席）及王紅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劉洪玉先生、魏偉峰先生及高世斌先生。